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35號

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受 選任人 李基益律師

關 係 人 錢熙甯

法定代理人 錢滢次

法定代理人 林季葳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基益律師(事務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為被繼承人林壽陽(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設籍南投縣○○市○○里00鄰○○街000巷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壽陽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壽陽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七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壽陽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林壽陽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

01 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  
02 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  
03 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觀同法第1147  
05 條規定自明。又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  
06 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法第7條訂有明文，即以胎兒活  
07 產為條件，就一切法律關係，為胎兒之利益，視為既已出  
08 生。故胎兒將來如非死產，則自受胎時起即已取得權利能  
09 力，而以死產為其解除條件，使權利能力溯及消滅。是繼承  
10 人既為承受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主體，自須以權利能力  
11 為前提；亦即，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時尚生存者為限，此謂  
12 「同時存在原則」。另民法第1166條第1項：「胎兒為繼承  
13 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亦即胎  
14 兒無待其出生即得為繼承人。惟胎兒之繼承依民法第7條之  
15 規定，僅限於個人利益享有部分，而無負擔義務之能力，因  
16 此，若於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積極財產大於消極  
17 財產，胎兒固得繼承，若遺留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因  
18 非基於胎兒之利益，胎兒不能視為既已出生，自不符同時存  
19 在原則而不能成為繼承人。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壽陽(下稱被繼承人)之  
21 債權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11月11日死亡後，其繼承人  
22 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  
23 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  
24 之遺產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基於利害關係人  
25 地位，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  
27 系統表及本院107年度司繼字第90、97、99、231、356、43  
28 5、486、517號拋棄繼承事件公告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  
29 前開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被繼承人之曾孫即關係  
30 人錢熙甯於000年0月00日出生，形式上可認錢熙甯於被繼承  
31 人死亡時確為未出生之胎兒，然參酌被繼承人之全體法定繼

01 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另錢熙甯之法定代理人亦於113年9月4  
02 日具狀陳報稱被繼承人之負債大於遺產，繼承對錢熙甯無利  
03 益等語，依首揭規定與說明意旨，可認因被繼承人所遺之消  
04 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則就繼承被繼承人之法律關係而言，  
05 非為當時為胎兒之錢熙甯之利益，不能視為既已出生，錢熙  
06 甯自不符同時存在原則而不能成為繼承人。是以，揆諸前揭  
07 說明，聲請人據以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有據，應予准  
08 許。

09 四、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設，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以免遺產  
10 散失，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另選任遺產管  
11 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尚須考慮其適切性，亦  
12 即可對其遺產、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或具法律、會計等專  
13 業能力，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  
14 優先選任為宜。再者，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屬非訟事  
15 件，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  
16 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經本  
17 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律師公會是否願意  
18 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嗣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  
19 署南投辦事處以113年7月23日台財產中投三字第11306057410  
20 號函覆無擔任之意願；南投律師公會則推薦李基益律師擔任  
21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業獲李基益律師之同意，有其出具  
22 之同意書正本、律師證書及身分證影本在卷足稽，本院審酌  
23 李基益律師具有處理法律事務之專業背景，認由李基益律師  
24 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6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

2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